



##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http://www.intcera.com)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願對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佈乃為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發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達港幣27,551,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港幣163,59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40.72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經審核全年業績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7,551	37,006
銷售成本		<u>(23,249)</u>	<u>(33,490)</u>
毛利總額		4,302	3,516
其他收入	2	5,095	7,2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59)	(724)
行政費用		(38,154)	(28,565)
其他經營費用		(24,669)	(3,738)
資產減值撥備	3	<u>(101,273)</u>	<u>—</u>
經營虧損	4	(156,458)	(22,295)
融資成本		<u>(7,146)</u>	<u>(4,070)</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3,604)	(26,365)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48</u>
股東應佔虧損	5	<u>(163,595)</u>	<u>(26,317)</u>
每股基本虧損	6	<u>(40.72仙)</u>	<u>(7.58仙)</u>

附註：

## 1. 呈列基準

賬目乃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除若干其他短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外，其他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此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之製造及銷售。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營業稅	38,173	37,006
銷售貨品退回	(10,622)	—
	<u>27,551</u>	<u>37,00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851	6,787
其他收入	244	429
	<u>5,095</u>	<u>7,216</u>
總收益	<u>32,646</u>	<u>44,222</u>

### 主要申報形式 — 按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來自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故並無呈報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綜合經營業績分析。

### 輔設申報形式 —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

本集團之營業額、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按地域分類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台灣	14,294	100,711	30,165
中國大陸	6,576	58,692	62,849
香港	—	90,099	247
歐洲	6,681	—	—
	<u>27,551</u>	<u>249,502</u>	<u>93,261</u>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台灣	23,589	193,921	75,742
中國大陸	2,362	—	—
香港	—	177,358	2,228
歐洲	11,055	—	—
	<u>37,006</u>	<u>371,279</u>	<u>77,970</u>

### 3. 資產減值撥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減值	50,428	—
無形資產減值	13,305	—
商譽減值	503	—
存貨撇銷	26,631	—
呆賬撥備	6,742	—
沒收購買固定資產之訂金	3,664	—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扣除		
折舊	21,195	11,167
裁員費用	2,004	—
無形資產攤銷	5,512	5,512

### 5.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168,88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3,012,000元）。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63,59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6,3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1,724,875股（二零零零年：加權平均數347,101,924股）計算。為確定二零零零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於本公司成立時及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之249,474,875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由於行使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本年度及上年度造成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滙兌差額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4,477)	(24,388)	14,968	(13,897)
發行新股溢價	143,145	—	—	—	143,145
發行股份費用	(15,267)	—	—	—	(15,267)
商譽撤銷	—	—	(503)	—	(503)
滙兌差額	—	(2,421)	—	—	(2,421)
本年度虧損	—	—	(26,317)	—	(26,317)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878</u>	<u>(6,898)</u>	<u>(51,208)</u>	<u>14,968</u>	<u>84,74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7,878	(6,898)	(51,208)	14,968	84,740
滙兌差額	—	(1,585)	—	—	(1,585)
商譽減值	—	—	503	—	503
本年度虧損	—	—	(163,595)	—	(163,59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878</u>	<u>(8,483)</u>	<u>(214,300)</u>	<u>14,968</u>	<u>(79,937)</u>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港幣249,5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71,3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00,000,000元下跌至港幣1,600,000元，下跌之主要原因是成立中國廠房及擴充台灣之生產、更新設備以及檢查生產程序，用以配合客戶因市況暫時不景而提出的嚴格要求，而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也是其中一個主因。本集團除獲得一位股東提供一筆港幣16,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額外，本集團亦與若干投資銀行就各種融資方法進行相討。董事預計即將公佈若干有關安排。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合共港幣115,0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對外借貸總額／總資產）則為46%。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融資額為港幣184,000,000元。為獲取融資額，本集團將固定資產共港幣39,000,000元及銀行存款共港幣75,000,000元抵押予銀行。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零年：無）。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160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4,4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1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套薪酬及福利保障制度，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金。

## 業務營運及回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在本年內突然出現需求急速下降，特別是當打擊面擴展至大都會層面時，本集團對二零零一年的部署全被打亂。於二零零一年的下半年，本集團所面對的不是穩定的需求；反之，對產品之需求還有很大的消減。

由於供應過剩，客戶變得額外注意質素。較低規格產品（如多模套圈）的需求枯竭，價格跌幅逾50%。客戶對較高品質產品（如單模套圈）之質素亦愈見嚴苛。本集團現時之生產設施未能滿足客戶的新規格要求。因此，管理層斷然決定，將部份之生產暫時停下，直至生產經優化後可以符合新的規格。

這整個過程既耗時又困難。本集團與客戶以及外聘顧問緊密合作，在可產生盈利的商業基礎下，致力優化生產過程，以達致新規格的要求。經過大刀闊斧的改革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度在台灣可重新大量生產套圈。

然而，日趨嚴苛的規格要求，意味著於年終製成之大部份產品可於二零零二年售出之機會極微。因此，本集團已為存貨作出撥備26,600,000港元。此外，已另行為目前閒置且管理層認為於不久將來在商業上使用的可能性不大的機器撥備港幣50,400,000元。二零零一年其他撥備總額達港幣24,200,000元（包括無形資產撇減、呆壞賬撥備及其他各項撇銷）。

## 展望

從目前全球光纖系統的市場需求看來，實在難以準確地預測二零零二年的整體市道。然而，管理層相信，套圈市場已見谷底，可能會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復蘇。

經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投入大量資源改良生產技術，藉以符合客戶更嚴格的需求後，生產測試結果顯示質量確有顯著改善。舊客戶正對新產品進行測試，並對本集團所取得的進展表示滿意。本集團因此估計，經改良的產品系列在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度便可開始大量生產。

從供求角度來說，管理層認為存貨積壓的最壞情況已經過去，套圈的價格亦已回穩。此外，本集團不斷接到多家公司有關購貨之查詢，其中尤以來自中國的公司最為踴躍。

隨着生產增加和產品需求合理化，管理層相信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的營業額相較該年上半年將會大有起色。

節省成本計劃大致完成，成本隨之下降，本集團亦預見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純利基礎顯著轉好。但是，本集團相信需求回升及持續成本減省措施的全面效益將到二零零三年才會完全表現出來。

長遠而言，套圈市場前景仍然一片光明。現佔全球所有網絡基建90%的傳統銅線網絡正有待電訊公司更換，而更換工作絕大部分將會是光纖方案，需要大量的光纖連接器，數量且隨網絡的複雜性而增加。因此，管理層深信套圈業務長遠而言仍值得看好。

## 中國大陸設施之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份中國大陸廠房正準備就緒，其時需求明顯減退。因中國廠房之生產程序與台灣廠房的規格相符，及市場愈來愈著重的標準，這意味著中國大陸之設備將須如同台灣廠房進行重新調校工作。

由於大多數的開發人員皆駐守於台灣廠房，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廠房應暫緩生產素材直至二零零三年初，而套圈生產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大量投產。

## 削減成本及節流

本集團由於不斷重整生產工序，及有鑑於各設施之使用率均低於設計水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進行深層削減計劃。員工總人數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之最多600人減至二零零一年底之160人。此外，亦透過重置辦公室及其他成本削減計劃達至節流之目的。整體成本已削減約35%。

## 鴻海

台灣鴻海集團（「鴻海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積極發展方興未艾之光纖市場，本集團亦與鴻海集團之聯營公司 Goodfield Limited（「Goodfield」）訂立協議以生產陶瓷套圈。

惟當光纖市場減弱之形勢漸趨明顯，鴻海集團宣布將計劃中於光纖市場之投資削減90%，Goodfield生產線之生產因而延遲，故此，來自此項協議之專利權收入實屬微薄。

## 競爭對手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主要為數家日本公司，該等公司合共佔世界套圈市場超過85%。於二零零零年底，該等公司均積極落實拓展計劃以供應當時蓬勃的市場。與大陶精密一樣，該等公司亦未能預計市場需求急劇放緩。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設備現已擱置。

大陶精密現時仍擁有於二零零零年年報所載之優勢：本集團位近台灣及中國之光纖連接器製造商，而且台灣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低廉；另外，本集團亦擁有獨有之生產程序，當本集團進行大量生產時，可更有效地減低勞工成本。然而，本集團僅可於進行大量生產時受惠於該等優勢。

## 地區市場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大部份產品主要銷往台灣之光纖連接器製造商，而第二大銷售市場則為瑞士。然而管理層相信，大部分由本集團製造之套圈製成品最終乃銷往美國。於二零零一年首半年亦出現相同之情況。

隨著本年度下半年之需求大幅下滑，新市場大部份之新增需求來自光纖網絡持續迅速發展之中國市場。本集團已將部分產品銷往中國大陸，並佔本年度總銷售額達24%。

管理層相信，這情況至少於二零零二年首半年出現，中國大陸將成為主要市場。

##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一第二個季度所生產之微型套圈乃研究及開發之成果。本年度下半年內研究及開發之焦點亦重新投放於質量問題。整體而言，於二零零一年用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本集團已投入港幣793,000元。

## 核數師意見

按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認為，本集團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於達致此意見時，本集團核數師已考慮賬目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解決質量及技術問題以及恢復正常且有利可圖之營業活動、獲得其銀行同意延長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償還期，以及達成各種籌措新資金來源之計劃。賬目不包括倘上述計劃失敗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核數師認為賬目已作適當披露，而核數師於此方面之意見為無保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股息

本年度及對上年度均無派發中期股息。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與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載其業務目標之比較：

於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 研究及開發

- |  |   |
|--|---|
| 1. 開始直至完成生產陶瓷套筒之研究及開發；                     | — 套筒項目因為市價低廉已予取銷。投資額外設備於套筒生產不可獲得溢利。本集團將集中於標準及特殊應用套圈。  |
| 2. 繼續從不同供應商方面物色新型陶瓷粉混合物；                   | — 已測試若干新粉供應商的樣本，其中一種已接近試產階段。<br><br>然而，工作進度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減慢，原因是市道低迷導致陶瓷粉價格下降。本集團決心集中力量重新調整生產線及改善成品率以應付更新及更嚴苛的市場規格。 |
| 3. 透過減少材料浪費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減少製造陶瓷套圈所使用之陶瓷粉混合物數量；及 | — 新近工作將I.D.潤色的工作量減輕50%。此外，預計項目可改進二零零二年整體成品率超過85%。因此生產成本將因上述進步而減少。   |
| 4. 提高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所生產之陶瓷素材及套圈之成品率。             |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施所生產的套圈成品率亦已達70%水平。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 生產設備

- |   |   |
|---|---|
| 1. 本集團之台灣生產設施開始微型陶瓷套圈之商業生產；               | — 套圈之商業生產計劃因目前市況低迷已被策略性延遲。相對而言生產規模較小，本集團現集中進一步改進及穩定成品率。   |
| 2. 本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開始安裝機器及設備及微型陶瓷套圈之樣品生產；及      | — 此項計劃亦因市況衰退已被策略性延遲。                                      |
| 3. 將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總生產能力提高至每月生產1,100,000顆陶瓷套圈。 | — 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現時仍為每月生產750,000顆陶瓷套圈。第二線裝配時間表將取決於市況於稍後釐定。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1.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 本集團有見於目前市況，並無計劃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 2. 委任一名分銷商負責北美市場；                    | — 美國需求不多，故本集團未有委任任何分銷商負責北美市場。  |
| 3. 參加專業貿易展銷會及會議，如國際綜合光學及光纖交流大會；      | — 本集團代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出席了位於美國阿那罕姆市的光纖通訊會議，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席於台灣的國際光電展覽（台灣OPTO 2002）。 |
| 4. 繼續在選定之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宣傳本集團產品；及 | — 本集團繼續在選定網站及行業刊物上刊登宣傳。  |
| 5. 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瞭解彼等之需要，以求獲得更多訂單合約。     | — 本集團努力不懈，瞭解客戶較嚴格的規格要求及取得彼等對本集團產品之回饋意見。                                  |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透過配售股份籌得約港幣144,000,000元。經扣除與上市有關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達約港幣128,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約港幣30,000,000元用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立本集團之中國廠房，港幣6,000,000元用於研究及開發，以及港幣10,000,000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於台灣之生產設施。

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是存入及抵押給香港之持牌銀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為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29條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及第5.49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董大勇先生	20,225,000	—	104,506,625 (附註一)	—	124,731,625
許達利先生	3,300,000	3,275,000 (附註二)	—	—	6,575,000
施文豪先生	2,683,000	—	—	—	2,683,000
金宗康先生	5,500,000	—	—	—	5,500,000

#### 附註一：

該等股份透過太平及銘固持有。由於太平之公司董事會習慣按董大勇先生之命令或指示行事，而太平持有銘固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該等股份歸董大勇先生持有。

#### 附註二：

該等股份由許達利先生之妻子王憶萍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內概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該例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於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可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度 授出之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僅於 二零零一年度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總數
董大勇先生	—	—	無	400,000
許達利先生（附註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0.696	10,000,000	20,000,000
施文豪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0.696	1,500,000	3,500,000
金宗康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0.696	1,500,000	3,0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附註一：許達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許先生持有之20,000,000項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即緊隨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後三個月）。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股東名冊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份比
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06,625	26%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其中104,011,625股由太平直接持有，餘下495,000股則通過太平之附屬公司銘固持有。

## 上市後保薦人權益

就本公司之上市後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簽訂之上市後保薦人協議，申銀萬國融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上市後保薦人。本公司須支付協定之費用給申銀萬國融資作為其對本公司提供保薦人服務之費用。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列明職權及責任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季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成員，分別為陳致澤先生及Henry Goldstein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大勇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